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乙方：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中所需服务经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ZDCH-FW-2026782/04 号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本项目自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为甲方提供 “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相关服务。乙方实施 “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2026 年，市委宣传部拟组织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系列文明引导行动”—“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活动通过“垃圾减量分类进社区”和“变废为宝”创意作品征集，进一步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分类投放精准度，引导市民树立资源循环利用意识，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二、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垃圾减量分类进社区”宣传活动

1. 宣传场次：选取北京市 17 个社区(尽可能每个区选择一个社区)共计开展 17 场“垃圾减量分类进社区”活动宣传。

2. 宣传内容：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社区群众养成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生活习惯，每场活动要不少于 8 个节目，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要有相关内容展示(背板、展板、宣传手册等)，需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总计覆盖人群不少于 40 万人次。对每场拍摄的视频进行剪辑制作，最终用于剪辑成 1 个 3-5 分钟的视频进行宣传使用。

3. 创意要求：活动可设置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快板、舞蹈、达人分享、有奖知识问答、趣味游戏等，活动形式注重趣味性，竞答题库注重权威性，互动游戏注重参与性，将垃圾分类、垃圾减量等知识点与游戏、竞答等形式有机结合，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积极性，号召大家立刻行动起来，将环保、节俭节约落实到底。

(二) “变废为宝”创意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1. 宣传推广。针对该活动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并下沉社区等进行征集，制作发布活动主题海报、作品征集活动通稿、短视频等，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预热和后期推广，总阅读量合计不低于 300 万。

2. 作品征集评选。在开展“垃圾减量分类进社区”宣传活动时，同步开展创意作品征集，对征集上来的作品进行收集整理，通过邀请社会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评选确定最终优秀作品名单和名次，征集作品不少于 1500 件。

3. 作品展示与奖励。制作优秀作品纪念册(电子版 1 份、印刷版 10 份)和视频集锦用于后期大力推广传播，发放获奖者荣誉证书(100 份)。

三、技术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项目团队，团队具备优秀的策划及组织能力，具有产品设计制作类似经验，较强的纪律、时限意识，能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应以市委宣传部的名义进行筹划举办，制作所有成品的版权归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所有，未经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3.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一切违法行为。

4.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整体项目进行跟踪记录，做好各项登记和音视频

资料留存，形成总结，做好结项报告。

四、服务期限

宣传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相关项目报告及数据进行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6126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 306300 元；项目履行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交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履行项目进度资料，并经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183780 元，作为项目中期款项；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 %，计人民币 122520 元。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如不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三）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四）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实施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乙方的宣传文案及制作的视频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到的款项返还甲方，并且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8.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9.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内容、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的情况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机密等。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乙方必要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服务商进行的必要披露以及为寻求法律咨询或争议解决之目的，向乙方聘请的律师或法律顾问进行的必要披露的除外。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最终交付的、并已获甲方验收通过的短视频成片及其他项目成果文件（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交付之日起属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因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非违约方则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 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 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 给予对方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若乙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 或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

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北京浩瀚博宇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
行建商务大厦16层18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

电话：176008777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

账号：110913373810901